

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胡 明

---

肖兴刚

---

冯 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